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尚未生产经营，无财务数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保证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限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担保的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755,570.7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